

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
东部研发制造基地（高空作业平台）项目
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目录

1	项目由来.....	- 1 -
2	编制依据.....	- 1 -
2.1	相关法律法规.....	- 1 -
2.2	技术导则.....	- 1 -
2.3	项目有关文件、资料.....	- 2 -
3	变动情况.....	- 3 -
3.1	环保手续履行情况.....	- 3 -
3.2	变动内容.....	- 3 -
3.3	变动内容判定.....	- 4 -
3.4	变动情况小结.....	- 5 -
4	环境影响分析说明.....	- 7 -
4.1	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.....	- 7 -
4.2	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.....	- 8 -
4.3	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.....	- 8 -
5	结论和建议.....	- 8 -
5.1	结论.....	- 8 -
5.2	建议.....	- 8 -

1项目由来

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《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东部研发制造基地（高空作业平台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2021年10月20日取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评批复（镇高新环审〔2021〕6号）。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环保验收，正式投入运营。

为进一步改善车间作业环境，切实保障员工职业健康，公司拟对现有涂装工序进行优化：将原位于喷漆间内的调漆工序进行物理剥离，独立建设专用调漆间。通过密闭隔离作业，实现调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精准收集，从而大幅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在车间内的无组织逸散与人员暴露风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17〕8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建设项目发生变动需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管理程序。

经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本项目技术改造内容不涉及生产工艺、规模、排放标准等重大变动，属于一般性技术优化。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要求，对非重大变动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分析并编制专项报告，作为排污许可申报及后续环境监管的依据。

为此，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《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东部研发制造基地（高空作业平台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。报告系统梳理了项目变动内容，分析了废气处理工艺调整对环境的影响，并提出了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，旨在为项目排污许可填报及日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与合规依据。

2编制依据

2.1 相关法律法规
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4年4月24日修订,2015年1月1日实施);
-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7年6月27日修订,2018年1月1日施行);
- 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10月26日修订);
- (4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2021年12月24日修订);
- (5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,2020年9月1日起施行);
- (6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(2019年1月1日施行);
- (7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2018年12月29日修订);
- (8)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2025年版)》;
- (9)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);
- (10)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;
- (11)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11月23日修订);
- (12)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5月1日修订实施);
- (13)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(2025年3月1日实行);
- (14)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2024年1月29日);
- (15)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)。

2.2 技术导则

- (1)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(HJ 2.1-2016);
- (2)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 2.2-2018);
- (3)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》(HJ/T 2.3-2018);
- (4)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》(HJ 2.4-2021);

- (5)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(HJ 610-2016);
- (6)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(试行)》(HJ 964-2018);
- (7)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(HJ/T 169-2018);
- (8)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(GB 34330-2017);
- (9)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。

2.3 项目有关文件、资料

(1)《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东部研发制造基地(高空作业平台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2021年9月);

(2)《关于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东部研发制造基地(高空作业平台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,镇高新环审[2021]6号,2021年10月20日);

(3)《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东部研发制造基地(高空作业平台)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;

(4)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3变动情况

3.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

表 3-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

项目名称	规模	批复情况			“三同时验收”
		批复部门	批复文号	批复时间	验收时间
东部研发制造基地（高空作业平台 10000 台/套）项目	高空作业平台 10000 台/套	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镇高新环审[2021]6 号	2021 年 10 月 20 日	2022 年 7 月 29 日组织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

排污许可证书编号：913211007550809X5001R。

3.2 变动内容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要求，经核查比对，项目原环评批复（镇高新环审[2021]6 号）及验收时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变动仅涉及废气收集系统的局部优化，即拟新增一座独立调漆间，具体变动内容如下：

1、调漆工序布局调整与作业区独立化改造

拟将原位于部件涂装工段喷漆间内的调漆工序剥离，独立建设专用调漆间；

表 3-2 调漆工序布局调整变动情况一览表

序号	生产工序	验收	验收后变动
1	部件涂装工段调漆工序	喷漆间内调漆作业区	专用调漆间 3×2×3m (L×W×H)

2、环境保护措施调整

(1)废气：调漆工序独立后，调漆间调漆废气随喷漆废气收集统一收集后经水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/脱附+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统一接入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；

(2)废水、固废、噪声：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、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调整；

表 3-3 环境保护措施调整

类别	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	
废气	喷漆废气（调漆在喷漆室内进行）经水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/脱附+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统一接入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	调漆间调漆废气随喷漆废气收集统一收集后经水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/脱附+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统一接入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

3.3 变动内容判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文件及其附件，公司现有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见表 3.4。

表 3.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对比分析

建设项目	序号	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规定	项目建设情况	是否属于重大变更
性质	1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	开发、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	不属于
规模	2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以上	生产能力不变，配套的仓储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30%	不属于
	3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	生产能力不变，配套的仓储总储存容量未增大	不属于
	4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10%及以上的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，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	不属于
地址	5	项目重新选址	未重新选择	不属于
		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	独立建设专用调漆间 具体见表 3.2	不属于
生产工艺	6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 (1)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	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（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不变	不属于

建设项目	序号	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 号规定	项目建设情况	是否属于重大变更
		(2)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(3)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(4)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以上的		
	7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，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	
环境保护措施	8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景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具体见表 3.3	不属于
	9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	
	10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；		
	11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	
	12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	
	13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	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3.4 变动情况小结

“东部研发制造基地（高空作业平台）项目”拟新增一座独立调漆间，实施废气收集系统的优化升级变动情况如下：

①拟将原位于部件涂装工段喷漆间内的调漆工序剥离，独立建设专用调漆间；

②调漆工序独立后，废气收集与处理路径发生如下变更：由原先“调漆与喷漆废气在喷漆室内混合收集”，优化为“独立调漆间废气与喷漆废气分别收集、

统一汇合”经水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/脱附+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统一接入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变。

上述变动不涉及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，属验收后技术改进范畴。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前述变动不属于新、改、扩建项目范畴，属于验收后变动。

且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年版），该环保设施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。

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4.1 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

4.1.1 废气

调漆工序独立后，废气收集与处理措施的优化方案及其与原验收情况见下表。

表 4-1 调漆工序独立后废气收集与处理优化措施对比表

类目	原验收工况	验收后优化	变动情况说明
调漆工序布局	位于部件涂装工段喷漆间内	从喷漆间剥离，新建独立专用调漆间	工序物理空间调整，实现独立密闭作业
废气收集方式	调漆废气与喷漆废气在喷漆室内混合收集	调漆废气在独立调漆间收集，与喷漆废气分别收集、统一汇合	优化无组织废气收集，提升收集效率
废气处理工艺	水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/脱附+RCO 催化燃烧	依托原有处理设施（水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/脱附+RCO 催化燃烧）	处理工艺及设施未发生变更
排气筒排放情况	经处理后接入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	经处理后接入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	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参数保持不变

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，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（含废气产生节点、污染物种类及源强）未发生变更。本次调整仅针对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，该调整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，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。

4.2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

本次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的优化升级，不涉及生产废水、固体废物及噪声等产污环节，故仅针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。

(1)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

本次变动通过优化废气收集方式，进一步改善车间作业环境并切实保障员工职业健康。废气处理工艺的优化未新增污染源，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排气筒高度、位置及排放去向均未发生变化，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无不利影响。为进一步改善车间作业环境，切实保障员工职业健康。

4.3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

项目变动后，危险物质种类及存量未发生改变，环境风险源通过工艺升级与强化管理得到有效控制。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技术优化后仍保持高效运行，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，防范措施有效性得到充分验证。

5 结论和建议

5.1 结论

综上所述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的判定标准，“东部研发制造基地（高空作业平台）项目”实施的调漆工序布局调整及废气收集系统优化，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，属于环保措施优化与技术提升。

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（镇高新环审[2021]6号）未发生实质性变更，项目环境可行性论证结论及环境风险可控性评估结论维持有效。

5.2 建议

1、落实排污许可档案管理

将本变动分析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档案，作为后续环境监管、执法检查及排污许可证变更的重要合规依据；

2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

定期对“水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/脱附+RCO 催化燃烧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、达标排放

3、建立环境风险自查机制

建立常态化环境风险排查制度，重点核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、废水处理系统及固体废物（含危险废物）的贮存与处置情况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。